

112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武術錦標賽暨儲備國手選拔賽

【競賽規程】

壹、依據：本會 113 年度工作計劃辦理。

貳、目的：為提倡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武術運動風氣，培養優秀選手，往下紮根，
為發掘與培養國內深具潛力的優秀選手，提升競技實力，實施選手競賽。

參、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嘉義縣政府。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中華民國武術聯盟總會、嘉義縣體育會。

承辦單位：嘉義縣體育會武術競技委員會、中華民國青少年國武術協會。

協辦單位：本會各單項協會、各縣（市）國武術會。

肆、比賽日期：113 年 7 月 26-28 日 3 天。

伍、開幕式日期、時間：11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10 點 00 分整。

陸、報到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柒、參加單位資格：

一、中華民國各公私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

二、以學校為單位報名無須會員資格，即可參加比賽。

捌、參加報名辦法：

一、比賽時請攜帶(學生證)，以備大會檢錄組查驗，無證件者視同未檢錄不得異議。

二、散手運動員需在比賽前 30 天內出具的體檢證明(包括：心電圖、腦電圖、脈搏、
血壓) (未檢附心電圖、腦電圖者請上網下載切結書填寫後繳交)，和人身保險
證明，運動員未滿 18 歲須立家長同意書，請在領隊會議時繳交，不受理比賽
當日收。

三、套路運動員未滿 18 歲須立家長同意書，請在領隊會議時繳交，不受理比賽
當日收件。

四、比賽期間各參賽隊員交通、食宿，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玖、年齡限制組別：以比賽日期實際滿年齡為主，若有不符者，調整為上下組參賽。

一、套路：

(一)國中組(98 年 7 月 29 日以後至 101 年 7 月 28 日以前)12-14 足歲。

(二)高中(職)組(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 3 年在學學生)，

(95 年 7 月 29 日以後至 98 年 7 月 28 日以前)15-17 足歲。

(三)大專組：(95 年 7 月 28 日以前) 18 足歲以上。

二、散手：

(一)國中組(98 年 7 月 29 日以後至 99 年 7 月 28 日以前)14 足歲。

(二)高中(職)組(含高中職、五年制專科學校前3年在學學生)，
(95年7月29日以後至98年7月28日以前)15-17足歲。

(三)大專組：(95年7月28日以前)18足歲以上。

拾、競賽制度：

一、散手：採單敗淘汰制度，4人以下(不含4人)改採單循環制。

二、套路：採用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最新版本)。

拾壹、報名項目限制：

一、套路賽：國中組每人最多可報3項(1拳術、1短器械、1長器械、1對練)。

高中(職)組每人最多可報3項(1拳術、1短器械、1長器械、1對練)。

大專組每人最多可報3項(1拳術、1短器械、1長器械、1對練)。

二、散手賽：每個量級、每隊限報1人，不可跨(組)項報名。

三、每項(級)每組1人參賽不併組，不可跨(組)項報名。

四、如遇與其它參賽項目衝突時，必須無條件放棄一方比賽。

拾貳、競賽項目：

一、套路項目分為：指定套路{男、女子組}(國中組)。

(一)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第一套路)。

(二)南拳、南刀、南棍(國際規定)。

(三)42式太極拳、42式太極劍。

(四)對練(男女不可混合)。

(五)每名選手最多可報3項。

(拳術1項、短器械1項、長器械1項、對練1項)。

(六)比賽時間：42式太極拳5-6分鐘；42式太極劍3-4分鐘；其他項目視
時間要求。

(七)國中組每隊伍報名參賽，依各項目混搭不分男、女最多可報名6名隊員
(不含領隊、教練)。

二、套路項目分為：指定套路{男、女子組}(高中(職)組)。

(一)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第三套路)。

(二)南拳、南刀、南棍(第三套路)。

(三)36式太極拳、39式太極劍、太極扇(第三套路)。

(四)對練(男女不可混合)。

(五)每名選手最多可報3項。

(拳術1項、短器械1項、長器械1項、對練1項)

(六)比賽時間：新編第三套太極拳、劍、扇3-4分鐘；其他項目視時間要求。

(七)新編第三套太極拳、劍、扇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八)高中組每隊伍報名參賽，依各項目混搭不分男、女最多可報名6名隊員
(不含領隊、教練)。

三、自選套路：{男、女子組} (大專組)

(一)長拳、棍術、刀術、劍術、槍術。

(二)南拳、南刀、南棍。

(三)太極拳、太極劍。(配樂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四)每名選手最多可報3項。

(拳術1項、短器械1項、長器械1項、對練1項)

(五)請於113年6月日2:00(台灣時間)前，將自選套路難度及必選動作
申報表，至本會網站提出網路申報，逾期網路將不受理申報。

(六)比賽時間：大專組所有項目有時間規定。

(七)大專組每隊伍報名參賽，依各項目混搭不分男、女最多可報名6名隊員
(不含領隊、教練)。

四、散手：

(一){男子組}

1)52.1公斤-56公斤級。

2)56.1公斤-60公斤級。

3)60.1公斤-65公斤級。

4)65.1公斤-70公斤級。

5)70.1公斤-75公斤級。

(二){女子組}

1)52公斤級以下。

2)52.1公斤-56公斤級。

3)56.1公斤-60公斤級。

(三)每級限報一人，不得跨(組)項報名。

拾參、儲備國手選拔資格：

本會舉辦全國武術聯賽、全國中等學校暨大專院校武術錦標賽、全國中正盃武術錦標賽等三項，依賽事套路各(組別)項目全能及散手各量級、年齡成績排序選出儲備國手。

拾肆、國家培訓及代表隊選拔資格：

(一)選拔各項目(級)為本會遴選國家培訓及代表隊之重要依據，本會選訓委員會

將依據優勢項目(級)排序高低遴選參加亞洲及國際舉辦之各項錦標賽或綜合運動會及邀請賽。

(二)亞洲運動會、世界大學武藝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武博運動會、世界武術錦標賽、亞洲武術錦標賽、世界太極拳錦標賽、世界盃套路比賽、世界盃散手比賽、世界中學生運動會、亞洲青年運動會、東亞青年運動會、亞洲青少年武術錦標賽、世界青少年武術錦標賽，由本會選訓委員會依據年齡、等級入圍儲備國手資格者。

(三)亞洲及國際總會尚未公告 113 年辦理國際賽事競賽規程，因應未來先行選拔儲備國手，相關國際及亞洲總會賽事比賽日期資訊仍以公告為主。

(四)入圍選手者必須遵守：

(1)應履行參加本會召集之訓練及比賽義務。

(2)無直接徵招選手入選或參賽未經本會同意，無故不代表國家參加比賽或不參加集訓者，本會有權取消其入圍資格，並禁止其參加本會 1 年內辦理之比賽。

(3)各入圍選手之公開行為及品德由有關人員考核，作為日後選拔國家代表隊員之參考，如有嚴重違紀情形時，由本會註銷該員入圍手資格或作其他必要之處分。

(五) 選手若有違反我國刑事法律之情況，期間將失去入圍之資格。

(六)依據「國家運動禁藥管制規則 (NADR)」，參與協會辦理賽事之選手屬於國家級運動員，皆可能接受藥檢。

依據「治療用途豁免國際標準 (ISTUE)」，國家級運動員因治療用途欲使用禁用物質或方法前，應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提出「治療用途豁免 (TUE)」申請，取得核可後方可使用。

使用「隨時禁用 (賽內與賽外) 物質或方法 (S1~S5、M1~M3、P1)」：無論是否參賽，應儘速提出申請。尚未申請者，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提出。

賽內期〔指運動員表定參賽之前一日的午夜前 (23:59) 起算直到比賽與檢體採集流程結束為止〕使用「限賽內禁用物質 (S6~S9、P1)」：應於申請截止日

期前提出。

符合特殊情況時（如：緊急醫療等）得於使用後提出回溯性 TUE 申請或申請截止日期後提出申請，詳見下方「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本次賽事 TUE 申請截止日期為 112 年 06 月 25 日。

運動禁藥相關內容：

1. 禁用清單(<https://www.antidoping.org.tw/prohibited-list/>)。
2. 治療用途豁免申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3. 運動員治療用途豁免須知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athlete/>)。
4. 採樣流程(<https://www.antidoping.org.tw/testing-procedure/>)。
5. 其他藥管規定(<https://www.antidoping.org.tw/regulations/>)。

拾伍、競賽報到時間：

- 一、散手：11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8 點報到，上午 8 點磅體重、9 點抽籤編排賽程，上午 11 點開始各級比賽。
- 二、套路：113 年 7 月 26 日上午 8 點報到，上午 11 點開始各項比賽。
- 三、地點：嘉義縣立體育館(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拾陸、領隊會議時間、地點：

- 一、11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點，假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 2 樓，請務必撥空參加，如遇必須更改項目時請當日提出更正，不接受比賽當日更改，如有修正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二、套路競賽抽籤及運動員資格審查日期：113 年 6 月 30 日上午 10 點，假台南市世平路 69 號 2 樓抽籤，屆時如未派代表出席抽籤，則由主(承)辦單位或仲裁委員代抽。

拾柒、比賽規則：

- 一、套路：
 - (一) 套路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最新版國際武術套路競賽規則。
 - (二) 高中組規定第三套路運動員必須完成套路內容所規定的動作，按規則中的難度評分方法與標準執行。
- 二、散手：

- (一)散手採用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2017 年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
- (二)國中組不允許腿擊頭、拳連擊頭部；每局競打時間改為 1 分 30 秒。
- (三)依照武術聯合會最新規定，比賽期間散手運動員每日過磅。

拾捌、服裝與器材：

一、套路：請依照本會段級委員會規章規定辦理。

- (一)有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黑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有段者請繫黑巾腰帶。
- (二)無段者：選手需穿著規定比賽服裝白色（七分袖無口袋）、咖啡色（細邊條不能超過 0.3 公分）中式漢裝、黑色燈籠褲、請繫咖啡巾腰帶。
- (三)選手需自備符合競賽規則標準比賽器械。

二、散手：

- (一)運動員需穿著符合 2017 年國際武術聯合會審定國際武術散手競賽規則要求的比賽服裝及護具參加比賽。
- (二)運動員需自備 2 套比賽服裝（紅色、藍色各 1 套）。
- (三)運動員需自備護頭、護胸、護腿、護齒、護襠、護腳背、手套等護具裝備。
(65 kg 級別以下拳套為 230 克，70 kg 級為 280 克)

拾玖、報名手續日期、地點：

一、日期：113 年 6 月 21 日 24 小時以前完成報名手續，請至指定網址 <http://kwfroc.ickf-kuoshu.org/>，登入報名系統直接以會員或非會員學校單位進入，不接受書面報名。

二、收件地址：台南北小北郵局第 29-8 號信箱，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收。

電話：06-2434266。傳真：06-2438679。

三、報名費：含公共意外險及個人技擊險。

套路：國中組、高中（職）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500 元整，

大專組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

散打：每人每項新台幣 700 元整。

四、請將報名費匯入本會帳戶，匯款收據傳真或寄現金袋至本會，請在領隊會議前繳清，即可完成報名手續，不受理比賽當日繳交。

帳戶：中華民國國武術總會。帳號：147-10-116811(第一銀行 民權分行)

五、上網報名後比賽當日無故棄權不參賽，除了不退報名費外，需提出證明文件，否則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不可提出異議，「實際參賽隊(人)數不足致

無法進行比賽之項目，報名費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付後，餘額退還」。

貳拾、獎勵：

一、個人獎：

- (一)套路：國中、高中（職）組、大專組男、女子組取各項各組前3名，分別發給優勝獎牌及獎狀，（1人參賽或棄權不發獎狀、獎牌，亦不計列團體成績），入圍儲備國手獎狀另頒發。
- (二)散手：國中、高中（職）組、大專組男子5級、女子3級各取前3名，分別發給優勝獎牌及獎狀，（1人不發獎狀、獎牌，亦不計列團體成績），入圍儲備國手獎狀另頒發。
- (三)各項(級)其成績依據下列規定辦理：

- 1、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6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8名者。
- 2、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4個或1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7名者。
- 3、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2個或13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6名者。
- 4、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10個或11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5名者。
- 5、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8個或9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4名者。
- 6、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6個或7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3名者。
- 7、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4個或5個者，獲得最優級組前2名者。
- 8、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3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前1名者。

二、團體獎：

各項目前4名按5、3、2、1計分取總分最高前4隊，分別贈賞冠、亞、季、殿軍獎盃1座，獎狀1禎。

貳壹、規定事項：

一、每隊視參加賽員人數，得設領隊、教練、管理，（賽員不得兼任）負責與大會接洽有關事宜。

(一)運動員人數在20人(含)以上時，得置領隊、管理各1人，教練2人。

(二)運動員人數在12人(含)至19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教練、管理各1人。

(三)運動員人數在6人(含)至11人(含)之間時，得置領隊1人、教練兼管理1人。

(四)運動員人數在5人(含)以下，置領隊兼教練1人。

二、每隊伍設置教練須具備有國家運動教練證(須有效證件複訓)，始具帶隊資格

三、大會裁判、職員均不得兼任其他各代表隊職員。

- 四、各代表隊每次進出比賽會場，均應整齊列隊進場及退場，並按大會指定席位入座，保持靜肅及場地清潔。
 - 五、運動員必須參加開閉幕典禮並在比賽（表演）隊伍之團體服裝以規定之武術服裝整齊劃一（參照本會統一服飾）並由各參加團體自行準備，請勿穿著奇裝異服、拖鞋、涼鞋、短褲、吊衫。
 - 六、各單位代表應於每場比賽前 15 分鐘列隊到達指定之位置，並應於比賽完畢後列隊退場，不得遲到或早退，凡逾規定時間未出場比賽以棄權論。
 - 七、參賽選手如有資格不符、越級比賽、冒名頂替等而出場比賽者經查證屬實者，取消比賽資格及已得或應得之名次及分數，並收回已發給之獎牌、獎狀。
 - 八、參加比賽之運動員必須依照大會所排定之程序出場比賽，不可互讓名次，或放棄競技，否則視為一方或雙方棄權，並取消其已獲之成績，無故棄權者{須提出證明文件}，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 九、選手在大會期間如違背運動精神，有不當之行為、不守秩序、不顧公德、無故棄權、侮辱其他運動員或職員或不服裁判者，除審判(仲裁)委員會加以相當懲處之權外並通知其所屬單位懲處之，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會賽事，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 十、各單位運動員或運動隊於進行比賽時有故意失敗或無誠意參加競賽之表現者，應由裁判當場予以警告，如仍有此種表現者得由裁判立即停止其比賽，該運動員或運動隊之該項該場比賽作棄權論，其情節嚴重者得暫停其參加本會賽事，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 十一、嚴禁網路霸凌是潛在的攻擊行為，以網路為媒體在眾人環視之下實施的犯罪，包括偽裝、詐騙、詆毀、排擠，以及騷擾、猥褻、取笑、羞辱、威脅、謠言中傷、誹謗、冒充等為主要形式，將提交由紀律委員會懲處之。
- 貳貳、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正，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後公告於本會網站。
- 貳參、本會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13 年 01 月 08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 11300005173 號函同意備查。
- 貳肆、本賽事性騷擾申訴管道（含本會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02-87711432、02-27310023、kfroc@hotmail.com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通報處理流程

